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A 0 1

A 0 2

共 同

代 理 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 A 0 3（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 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共同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 A 0 3 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均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年事已高，身患疾病，認知功能大幅率退，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共同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輔助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及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

01 院卷第25、29至33、37至41頁），又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
02 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下稱仁濟醫院）就
03 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經鑑定人黃○芸醫師鑑定結果
04 認：相對人目前認知及生活功能達輕度退化程度，記憶力、
05 定向感、社區活動能力、家居嗜好以及與執行功能相關的問題
06 解決、計畫執行、邏輯判斷等事務能力，均已顯著退化至
07 影響日常生活，需他人給予協助。目前生活狀況：1.日常生活
08 自理情形：生活大致自理，需他人協助沐浴，行動須使用
09 輔具。2.經濟活動能力：多待在家中，由家人代為購物，計
10 算能力尚無明顯困難。3.社會性活動力：因行動不便多待
11 在家中，處理複雜事務可能有困難，但社交判斷均合宜。4.交
12 通事務能力：在家人陪同下可外出從事活動，多年來未獨自
13 外出。5.健康照顧能力：尋求醫療需他人協助。結論：目前
14 相對人因輕度認知障礙症，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
15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然未達到
16 完全不能之程度，建議可為輔助宣告等情，有仁濟醫院民國
17 114年1月15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9
18 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已因前開事由，致其為
19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20 有不足，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
21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2 (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共同輔助人：

- 23 1.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24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5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6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27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
28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
29 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30 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31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1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2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
03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4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5 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
06 之1分別定有明文。

07 2.查相對人之配偶已歿，最近親屬為其女2人，而聲請人均為
08 相對人之女，願擔任相對人之共同輔助人等情，有上開戶籍
09 謄本及同意書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份
10 屬至親，對於相對人之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狀況應當熟
11 稔，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共同輔助人，是由聲請人擔任共
12 同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
13 人為相對人之共同輔助人。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書記官 陳芷萱